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 王惠 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150102197806221017 为我单位代理人，与 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服务保障项目），其所签署的合同，我单位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

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王惠

2026年6月25日

**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服务保障项目)**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包头市九原区稠阳道 56 号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

# 合 同 正 文

甲 方：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注册地址：包头市九原区稠阳道 56 号包头市政务服务大楼

法人代表：张英杰

联系电话：0472-2656001

乙 方：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高新技术人才市场交流大厅

法人代表：温文敏

联系电话：0472-5221995

甲方委托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政府采购“包头市政务服务“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保障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服务地点：包头市建华南路包头市政务服务大厅。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年（¥2380000.00 元/年）。

该款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以及合理利润，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头市政务服务‘一窗式’综合受理服务保障项目”的服务。政务服务内容包括：

1. 负责大厅导办引导服务。做好办事群众、企业进政务服务大厅分流、取号指引、业务咨询解答，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度，指导群众填写表单、整理材料、操作自助终端设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基础便民服务。

2. 负责窗口综合受理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材料接收、初步核验、事项受理，规范录入业务系统，做好材料流转、退件补正告知，落实延时服务、错峰服务，做好日常办件台账登记。

3. 负责证照出件归档管理。负责办结证照、文书的接收、分类、保管、发放工作，对接证照邮寄送达服务，做好业务卷宗整理、装订、归档，规范档案管理。

4. 负责企业群众帮办代办。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市场主体、重点项目等，提供全程帮办、协助申报、跟进进度，配合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互办等集成服务受理、转办等辅助工作。

5. 负责进驻大厅事项标准化梳理。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标准化梳理。

6. 负责诉求回访整改辅助。负责“办不成事”及其他投诉的受理工作，收集窗口评价、群众意见及差评问题，登记台账，协助核查原因、做好解释安抚及事后回访，推动问题闭环整改。

7. 负责综合事务辅助工作。负责通过微信、抖音等媒介开展直播（年不少于200次）及原创短视频制作（年不少于100个，其中业务类不少于50个），聚焦民生热点与政策解读；加强品牌宣传，每月报送动态信息不少于5篇，每年在国家、省级或知名政务平台发布信息不少于2篇，全面提升服务影响力。

#### **第四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绩效、服

务对象受益情况、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项目服务涉及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

(2)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所规定的工作场所及各项工作条件，并进行政策、业务等方面的培训。

(3) 甲方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情况下，有权适当地调整项目服务内容。

(4) 若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如：以职务或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司内外聚众闹事影响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被国家司法机关依法逮捕的行为、泄露传播工作机密等，甲方有权将该员工退回乙方，且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出员工，乙方应当在7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行政办事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或岗位工作。除甲方特殊同意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甲方项目服务工作岗位的相关条件;

2) 未患有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或其他有碍公共场所健康安全的疾病;

3) 未患有职业病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职业病。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涉及工作正常运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若需要调整、变更行政办事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为行政办事员提供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人员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培训,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5) 根据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乙方有权提出项目服务相关的业务培训需求,甲方应给予协调支持。

(6) 乙方应为派到甲方工作的行政办事员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制作工装(长袖衬衫两套、短袖衬衫两套、裤子、马甲、西服各一件、女士额外配裙子一条)、各项保险等费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责任,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7)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需加强员工保密教育，严格保守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处理劳动、人事方面事宜，包括考勤制度建立、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9)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度、标准开展工作，因行政办事员发生工伤、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行政办事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负责项目团队日常运营管理，涵盖人员招聘、考勤考核、服务流程优化及质量控制。保障项目团队稳定，建立常态化人员留存、轮岗及替补机制，避免人员集中批量流失、频繁更换，确保甲方服务事项连续、平稳开展；若发生人员离职变动，乙方须提前完成替补人员培训、到岗衔接，杜绝岗位空窗、服务中断。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全员均持有行政办事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100%；若发生人员更替、岗位替补情形，替补人员须在到岗后规定期限内完成行政办事员职业资格证书报考、取证工作，持续维持全员持证合规上岗标准。

##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内容**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符合如下验收标准：

1. 符合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导办、综合受理、服务礼仪、窗口环境、办事流程等标准化建设要求，并有效落地实施；
2. 服务质量验收：服务内容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3. 服务配置验收：服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4. 项目文档验收：验收文档齐全；
5. 项目服务响应验收：项目对甲方服务承诺达到要求。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待财政款项拨付到位后，甲方分四期等额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 1、第一笔：2026年7月10日前支付首批费用59.5万元；
- 2、后续甲方按季度支付等额服务费（即59.5万元）方式付款。即2026年10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2027年1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2027年4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第四笔服务费，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一个月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需提供付款发票，逾期提供的，甲方顺延支付当期服务费。

2.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内蒙古西部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账号：472900659610101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对甲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实质性的重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窗口停摆、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月总费用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目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须支付当月总费用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继续与乙方合作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据实结算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款项未到位等程序性原因除外），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由此造成乙方无法支付员工工资情况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产权承诺：乙方保证对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不违反与员工之间的协议，也不违反与其他机构直接的任何协议，没有任何的侵权。

2、权利侵害之赔偿：如乙方所使用的文字、图像、影音资料软件代码、设计方案及其他创作成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对甲方造成任何名誉及经济损失，甲方将对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工作中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